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15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1555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555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15556_ATTACH3.xlsx)



主旨：函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)退卡原則更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資訊科技局111年11月29日桃資系字第11100063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悠遊卡公司111年11月28日悠遊字第1110009212號，為降低郵件寄送費用及加速處理時間，退卡原則更修方案如下：

(一)貴校若確認已收回學生卡片後續不會繼續被使用，可逕自銷毀卡片，倘有辦理退費需求，可透過函文或電郵 (tsccservice@easycard.com.tw，僅接受公務機關、學校等可識別單位之信箱地址)方式交由悠遊卡公司協助辦理退費，需提供相關正確資訊：卡號、姓名、手機、退費原因、地址或持卡人本人銀行帳號資訊(銀行別、分行名稱、帳號)。



(二)若持卡人欲自行將卡片掛號寄至悠遊卡公司辦理退費，信封內請提供相關資訊：姓名、手機、退費原因、地址或持卡人本人銀行帳號資訊（銀行別、分行名稱、帳號），悠遊卡公司即可協助辦理退費。

(三)卡片中剩餘可用金額將扣除手續費、退費通知單寄送郵資或轉帳費…等後辦理退費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可逕洽悠遊卡公司盧巧寧、電話：02-26529988#765、電子郵件：chiaoning@easycard.com.tw

四、檢附悠遊卡公司來函及學生證悠遊卡掛失(退費)申請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